

大事紀

丁崑健

距今 15000-7000 年	長濱文化，網形文化（舊石器時代晚期）。
距今 7000-5000 年	大坌坑文化（新石器時代中期）。
距今 5000-3000 年	牛罵頭文化，圓山文化（新石器時代中期）。
距今 3500-2000 年	林內湖南遺址及斗六梅林遺址有先民活動遺跡。
距今 3000-2000 年	卑南文化，麒麟文化（新石器時代晚期）。
距今 2500 年 - 西元前 400 年	十三行文化、斗六番仔溝文化、蔦松文化。
元世祖至元 18 年 (西元 1281 年)	澎湖設巡檢司，隸同安縣轄。
明洪武 20 年 (1387)	廢澎湖巡檢司，徙民內地。
明萬曆 5 年 (1574)	林鳳先據澎湖，後兩度據魴港，為明軍擊潰，不知所終。
明天啓天年 (1621)	顏思齊、鄭芝龍來台，開墾笨港（今北港一帶）諸羅山一帶。
明天啓 4 年 (1624)	荷蘭人自澎湖轉據安平，建熱蘭遮城。
明天啓 6 年 (1626)	西班牙人佔領雞籠（今基隆）。
	受天宮約於天啓年間建立於斗六圓環附近（待考）。
明崇禎 12 年 (1639)	荷蘭新教宣教師布教區擴大到笨港（今北港）。
明崇禎 15 年 (1642)	荷蘭人將西班牙殖民勢力逐出台灣。
清順治 18 年 (1661) (明永曆 15 年)	鄭成功驅逐荷人，改台灣為東都承天府，下設天興縣及萬年縣。斗六門隸天興縣轄。

清康熙元年（1662）	鄭成功逝世，鄭經繼位。
清康熙3年（1664）	鄭經棄守金廈，退守台灣，改為東寧承天府，下設天興萬年兩州及南路、北路、澎湖三安撫司。
	斗六門隸天興州轄據稱。
	玉當山宮約於此時創建（待考）。
清康熙4年（1665）	鄭氏部將林圯開墾雲林一帶的林圯埔，另一名部將鄭萃興開墾林內庄（今斗六市長安、溪州等十二里地區）。
	榴中里長和宮創建於此時（待考）。
清康熙7年（1668）	林圯為水沙連原住民所殺，其部屬仍繼續擴大開墾範圍。
清康熙20年（1681）	鄭經逝世，子克塽繼位。
清康熙22年（1683）	施琅率清軍攻台，鄭氏滅亡。
清康熙23年（1684）	清廷決定將台灣收入版圖，設台灣府隸福建省，下設三縣。斗六門隸諸羅縣，首任知縣為季麟光。
清康熙29年（1690）	閩漳人吳、陳、劉三姓開拓溫厝角、麻園、古坑、崁頭厝、崁腳。
清康熙30年（1691）	總兵官王化行移營於斗六門，輪防北路營把總一員，兵85名。
清康熙40年（1701）	知縣毛鳳綸建斗六門庄倉16間。
清康熙47年（1708）	知縣宋永清建斗六庄倉10間。
清康熙48年（1709）	倪乾培、林三合等合築海豐崙陂（原稱大竹圍陂）。
	庄民合築柴里社東南的尖山莊陂。
	署縣宋永清奉文建社倉1處於斗六門庄。
清康熙49年（1710）	庄民合築斗六庄陂及石榴班陂。
	知縣劉作揖建斗六門庄倉24間。
清康熙50年（1711）	庄民合築成柴里庄陂。
	攝縣篆知府周元文建斗六門庄倉20間。
清康熙51年（1712）	免除全縣田賦。
	知縣劉宗樞建斗六門庄倉15間。
清康熙60年（1721）	朱一貴在台灣南部起事。
	林克明等開墾內林、咬狗、埤仔頭庄。
	約於此時薛浦也由大甫林（今大林）向斗六堡南方（今雲縣府一帶），拓墾綿延到古坑，內林一帶，縱橫十餘公里。
清康熙61年（1722）	閩人吳英開墾大北勢，九老爺、大潭、大崙庄、貓兒干社及南社。
	太平里福德宮於康熙年間創建。
清雍正元年（1723）	台灣府轄下改設四縣二廳。斗六門仍隸諸羅縣。

清雍正 3 年 (1725)	斗六墾戶林克明等初創建湖山巖寺。
清雍正 11 年 (1733)	8 月，閩浙總督奏請改革營制，北路增設軍官及兵員分駐諸羅縣治及斗六門等 13 處。
清雍正 12 年 (1734)	12 月 17 日，諸羅縣發生二次大地震，房塌傷人，清廷撥 3,000 兩賑災。斗六門亦受地震災害。
清乾隆 6 年 (1741)	林佛騰集資修繕湖山巖。
清乾隆 18 年 (1753)	斗六門設立龍門書院。
清乾隆 19 年 (1754)	斗六門發生強搶牛隻事件。
清乾隆 25 年 (1760)	社口黃國樑中試中武舉人。 斗六街吳兆亨試中文舉人。
清乾隆 26 年 (1761)	新港巡檢衙門移置斗六門，巡檢為章誠。
清乾隆 30 年 (1765)	斗六街許國財、許國標、許守博 3 兄弟中試文舉人。
清乾隆 33 年 (1768)	黃教等黨徒攻擊焚毀斗六門汛營房，千總萬其芑負傷。
清乾隆 41 年 (1776)	11 月，大地震，諸羅尤烈，民房坍塌甚多，人民死傷者眾。
清乾隆 51 年 (1786)	7 月 1 日，台灣道永福，知府孫縣綏聞林爽文等結黨聚會事，秘令嚴加緝拿。令下之後，石榴汛百總陳和擒獲黃鍾、楊文麟及子楊狗。數日後又捕獲張烈。 閏 7 月，攝諸羅縣南路海防同知黃啓釋放楊狗。楊狗乃夥同會黨劫斗六門，劫奪楊烈而去，陳和被殺。張烈投奔林爽文。 11 月，林爽文率眾起事，史稱林爽文事件。 楊光勳、楊媽世樹黨爭鬥。
清乾隆 52 年 (1787)	5 月，總兵柴大紀與吉普保會師於土庫，議攻斗六門，不果而退。 11 月 6 日，林爽文退守斗六門。 11 月 18 日至 21 日，清軍攻克斗六門，居民 300 人因投效林爽文遭清軍處決。
清乾隆 53 年 (1788)	1 月，林爽文擾遍諸羅、彰化等縣，卒不敵清軍，戰敗被俘。諸羅縣城力拒林爽文圍攻，清廷嘉其義舉，故改名為嘉義縣。 斗六門改設置縣丞一名，原設巡檢改移大武壠（灣裡），並提升武備，設守備 1 員、外委 1 員、千總 1 員，兵增為 130 員。
清乾隆 57 年 (1792)	6 月，嘉義大地震，震毀房舍，接著發生大火，死者百餘人。
清乾隆 60 年 (1795)	3 月，斗六人王快響應鳳山會黨陳周全起事，攻破斗六營，進逼嘉義。
清乾隆年間 (1735-1796)	中和里之永福寺，江厝里之金熙宮，鎮北里的大乾宮創建。
清嘉慶 12 年 (1807)	鎮西里的福興宮創建。
清嘉慶 13 年 (1808)	竹頭角黃清榮、黃清雅中武舉人。 斗六街張安邦考取文舉人。

清嘉慶 17 年 (1812)	台灣府改設四縣三廳，斗六門仍隸嘉義縣。
清嘉慶 19 年 (1814)	斗六街張建昌中武進士。
清嘉慶 22 年 (1817)	北天宮及大年宮創造。
清道光 8 年 (1828)	部份柴里社原住民在頭目 Tenyen 率領下移居埔里。
清道光 12 年 (1832)	閏 9 月，張丙在嘉義起事，自稱「開國大元帥」，年號「天運」，知縣邵用之死難。
	10 月，黃城在林圯埔響應張丙自稱「興漢大元帥」，攻陷斗六門，縣丞方振聲等官兵 200 餘人殉難。
	12 月，張丙事件平。
清道光 15 年 (1835)	嘉義知縣管下的斗六門巡檢改為斗六門縣丞，分隸嘉義、彰化兩縣。
清道光 19 年 (1839)	斗六長安福興宮創造。
清道光 20 年 (1840)	雲林大地震，山崩地裂，屋毀人傷。
清道光 25 年 (1845)	斗六門縣丞姚鴻立石碑於斗六福德宮前，告示禁藉差擄搶事，並實施清庄聯甲組織辦法。
清道光 28 年 (1848)	6 月，斗六縣丞姚鴻為募緝捕經費，在斗六福德宮口立碑募捐。
清道光年間 (1820-48)	龍潭里之王安宮與久安里之三殿宮創建。
清咸豐 3 年 (1853)	斗六街黃春華，考取縣文秀才。
清咸豐 5 年 (1855)	林房響應李石事變，襲擊斗六門。
清咸豐 10 年 (1860)	斗六鎮東里真一寺創建。
清同治元年 (1862)	3 月，會黨戴萬生（潮春）起事，自稱大元帥。後改稱東王，尊明制，令民蓄髮，設官分職，眾達 20 餘萬。
	溪州仔莊林明等響應戴萬生起事，糾黨徒劫掠各堡。
	5 月，戴萬生圍攻斗六門，不克而退。
	6 月，台灣總兵林向榮轉守斗六門，為戴萬生部所圍困，無力突圍。
	9 月 13 日，食盡，城破，林向榮自盡，官兵死數百人。
清同治 2 年 (1863)	12 月，福建水師提督吳鴻源自安平登陸。
	5 月，吳鴻源率清軍攻新港，進圍大崙，下之，斗六會黨多敗走。
清同治 2 年 (1863)	12 月，台灣道丁日健與林占梅攻下斗六門。
清同治 6 年 (1867)	斗六街王國樑考取武秀才。
清同治 8 年 (1869)	草嶺潭潰決，水災波及南投雲林兩地。
清光緒 3 年 (1877)	九老爺庄、柴裡庄因分水糾紛，兩庄董事稟官裁斷。12 月斗六門分縣薛親詣圳堂斷，後立石碑於柴裡碑頂，柴裡保甲圳取入口，以後息事。
清光緒 6 年 (1880)	斗六堡虎尾溪張觀光中文進士。後觀光官至吏部主事。

清光緒 7 年 (1881)	斗六街林淮俊是中縣學文秀才。
清光緒 8 年 (1882)	斗六街陳德濬、歐陽詹試中縣學文秀才。
清光緒 9 年 (1883)	斗六街林維宜試中縣學文秀才。
清光緒 10 年 (1884)	斗六街李國璋、沈芳徽、陳瓊芙試中縣學文秀才。
清光緒 11 年 (1885)	清廷宣布台灣建省，第一任巡撫劉銘傳。 斗六街楊大之試中縣學文秀才。(註 1)
清光緒 12 年 (1886)	雲林縣陳正烈駐紮斗六街，進行築城計畫。
清光緒 13 年 (1887)	雲林始置縣，縣治設於林圯埔(今竹山)雲林坪，隸台灣府，下轄斗六、沙連等十六堡。 斗六街魏本進試中縣學文秀才。
清光緒 15 年 (1889)	斗六堡牛丹灣鄭芳春試中台南府學文秀才。 斗六街張坤容考中武秀才。
清光緒 16 年 (1890)	雲林縣設保甲總局，轄下十六堡各設分局。 斗六街張文佑試中縣學文秀才，張古考中武秀才。
清光緒 18 年 (1892)	斗六街黃紹謨試中縣學文秀才。
清光緒 19 年 (1893)	8 月，知縣李焯將縣治由林圯埔遷移至斗六街。
清光緒 20 年 (1894)	知縣程森捐建縣署。 倪贊元編纂《雲林採訪冊》十卷。 斗六街林厥修、葉其華、社口吳洪德(克明)試中文秀才。
清光緒 21 年 (1895) 日明治 28 年	4 月 17 日，清廷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割讓澎湖與台灣。 5 月，台灣民主國成立，台灣民主國政府任命羅汝澤為雲林知縣。 5 月，日軍登陸台灣北部。 10 月，日軍逼近斗六，與抗日義軍在斗六施瓜寮庄交戰，抗日軍不敵，撤往虎尾溪庄與斗六街。抗日軍蕭三發，徐驤，簡成功，簡精華等率 2、300 名部眾於牛挑灣(朱丹灣)與斗六街抵禦。未幾日，日軍分多路向斗六街方向進攻，斗六街為日軍佔領。此役日軍死傷 30 餘，抗日軍則死傷 600 多人。 台灣總督府台灣民政支部在斗六街設雲林出張所。
日明治 29 年 (1896) 清光緒 22 年	3 月 31 日，日本公佈〈六三法〉賦予台灣總督具有發佈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的權力。 斗六街(包拓西庄尾、米街、大街、番社街、北門街、東和街、南門街)，有 1114 戶，2672 人；溝仔埧庄 127 戶，477 人；石榴班庄 360 戶，790 人。合計 1601 戶，3939 人。溪州堡 37 庄 1787 戶，6733 人。日人任命吳克明為斗六堡長，兼攝溪州堡堡長。

日明治 29 年 (1896)	4 月，雲林出張所改為雲林支廳，設於斗六街，廳長松村雄之進，隸屬台中縣。
	6 月 12 日，抗日人士約 20 人偷襲雲林支廳，搗毀日人之雜貨鋪。日人逮捕 20 餘名嫌犯
	6 月 14 日，獲知簡義等人在大坪頂上謀議，日雲林守備隊中村中尉率士兵 22 名，憲兵 2 名及 3 名支廳員前往偵察；遭伏擊，日軍戰死 5 名，負傷 6 名。
	6 月 19 日，日軍展開報復行動，數日之間，在日軍掃蕩之下，55 庄遭到嚴重破毀，4947 戶人家房屋付之一炬，日人稱此為「虐殺之役」。
	7 月 20 日，倫敦太晤士報刊登此一殘殺消息。
	9 月 2 日，雲林支廳長松村雄之進因處理不當，遭免職。
	11 月 1 日，日本總督府下令，各縣廳自行設置壯丁團。
	12 月 5 日，日本採取懷柔政策，在斗六設立保良救恤所，並撥 5 萬日幣救濟難民。
	12 月，簡義及鄭芳春等人向日人歸順，但柯鐵等人仍以鐵國山為號召，繼續抗日。
	12 月 12 日，日軍再度進行大規模攻擊行動，義軍大坪頂失守。
第 18 野戰郵便局於雲林斗六創設。	
日明治 30 年 (1897)	3 月 10 日，雲林日語傳習所移設於斗六，並設分局於北港。
	5 月 27 日，地方制度修正，設六縣三廳，嘉義縣下設斗六辦務署，署址設在斗六堡斗六街，下轄斗六堡、溪州堡、他里霧堡。
	11 月 22 日，抗日義軍 60 餘名襲擊駐守大坪頂之日軍，被擊退。
日明治 31 年 (1898)	日本新任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及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到任，奠立殖民體制；公佈保甲條例及實施細則，置保正及甲長。
	公佈〈匪徒刑罰令〉，以抗日份子為匪徒，處以極刑。
	2 月，日人任命鄭芳春為斗六區街庄長。
	3 月 9 日，日軍第二混成旅攻擊抗日義軍柯鐵等人。
	6 月 20 日，修改地方制度，斗六辦務署改隸屬台中縣。下轄斗六堡、溪州堡、沙連堡、鯉魚堡、打庄東堡。
	10 月 1 日，斗六公學校設立，置本科及速成科。
	10 月 25 日，抗日義軍在海豐崙林仔頭襲擊日軍郵便護衛隊。
	11 月 7 日，日本任命今村平藏為招撫委員，透過斗六士紳吳克明，鄭芳春等向義軍誘降。
11 月 12 日，斗六置臨時法院。	

	12月9日，日本邀辜顯榮、林武琛等透過吳克明、鄭芳春等招降柯鐵，但柯鐵條件太多，一行人不敢答應。	
	12月15日，抗日首領張大猷、陳水仙、陳錫等率部降日。	
日明治32年（1899）	1月1日，雲林郵便電信局移至斗六，改名為斗六郵便電信局。	
日明治33年（1900）	後藤新平開始「台灣舊慣調查」工作。	
	2月，日人任命吳克明為溝仔埧區長。	
	2月9日，義軍領袖柯鐵病歿。	
	4月13日，斗六設置電話交換支局。	
	5月5日起，日軍重新佈署，猛烈攻擊抗日義軍，抗日義軍損失慘重。	
	6月1日，台中醫院斗六分院開幕。	
日明治34年（1901）	吳克明辭溝仔埧區長，並招募3,000人，組成鄉團，並擔任為斗六防衛團長。	
	11月，地方制度修正，全台設立二十廳。斗六廳廳治設斗六堡斗六街，斗六堡為直轄區，另設林圯埔、土庫、西螺、北港、下湖口、他里霧、炭頭厝、崙背八支廳。	
	7月10日，抗日義軍半夜襲擊觸口庄守備隊，該分遣隊隊長戰死。	
	11月11日，公佈斗六廳長為荒賀直順，《斗六廳報》出刊。	
	12月23日，斗六廳公佈〈台灣醫生取締規則〉，凡欲開業者須請領官准證書。	
日明治35年（1902）	斗六廳通令堡正及甲長，對於土匪應即逮捕遇有抵抗即格殺勿論。	
	1月，斗六公學校新建校舍落成。	
	2月23日，日本於嘉義及斗六2地設立招撫事務所。	
	2月，成立樣仔坑警察官吏派出所。	
	3月，發生牛疫蔓延，管制牛隻往來。	
	4月，斗六街發現赤痢病患，一名死亡，一名治癒。	
	5月25日，斗六及內林及其他四地舉行土匪歸順式，令原投降之抗日義軍如張大猷等人參加歸順儀式，並埋伏軍警於儀式場內外，藉口歸順之抗日義軍暗藏武器，在儀式中有反抗行動，將參加272餘人全部予以屠殺。	
	5月26日，斗六堡菜公區庄長張金全因被殺死亡，改由林得安接任。	
	7月30日，抗日義軍企圖暗殺自衛團長吳克明等，未能成功。	
	8月1日，斗六公學校停辦速成科。	
	8月30日，雲林地區抗日義軍力量完全被清除，自6月起先後計有531位抗日義軍被屠殺。	
	日明治36年（1903）	斗六廳仍發生嚴重牛疫，各地區實施出入之牛羊及物品搬運之管制。
公佈〈街庄長職務規程〉		

日明治 36 年 (1903)	1 月 1 日，即日起需使用檢驗合格度量衡。
	4 月 20 日起，開工鋪設他里霧段鐵軌。
	5 月 16 日，臨時台灣糖務局台南支局斗六出張所開始業務運作。
	8 月 1 日，樣仔坑及湖山兩警察官吏派出所關閉。
	8 月 15 日，斗六廳公佈〈新生兒種痘之相關辦法〉及〈街庄衛生規則〉。
	9 月，公佈〈保甲條例施行細則〉 35 條及〈保甲規約〉 36 條。
日明治 37 年 (1904)	1 月 1 日，斗六廳開始實施〈台灣地籍規則〉之相關規定。
	公告〈街路取締規則〉規定街路之管理及使用，清潔維持保安及相關罰則，9 月 5 日又公告實施區域。
	1 月 18 日，斗六廳公告〈台灣地方稅規則施行細則〉。
	2 月 1 日，他里霧斗六段鐵軌鋪設竣工。
	2 月 10 日，公佈〈公共衛生費整理規程〉適用於市場及屠宰場之收支。
	2 月 10 日，實施公証制度。
	2 月，台南、斗六間鐵路通車。
	4 月 24 日，大地震，斗六廳轄下各街庄計有 16 間房屋全毀，8 間半毀，11 間大破，62 間小破，受傷 3 人。
	8 月 16 日，核准設立斗六廳農會，以斗六廳長為會長，下設斗六等地方 5 個支會。
	9 月 16 日，斗六廳轄區內官有森林核定為東京帝大實習林地。
	11 月 6 日，凌晨 4 時 25 分，雲嘉地區發生芮氏地震規模 6.1 級的「1904 年斗六地震」。斗六廳直轄區域房屋全毀 2 間，半毀 5 間，小破 29 間，1 人受傷。
日明治 38 年 (1905)	4 月，斗六公學校招收女生一班，此為斗六學校首次招收女生。
	4 月 8 日，任命林曾珠為斗六公學校雇教員（林曾珠是否為女性，不詳）。
	4 月 14 日，地震災害造成斗六街道路兩側民宅損害及斗六廳廳舍的嚴重破損，房屋全倒 7 間，半倒 9 間，嚴重破損 256 間，破損 80 間，尤其石榴班最嚴重，損害房屋 91 間，損失金額為 4,070 圓。
	5 月，原斗六區街長事務所書記廖文獻被解雇，由林麗水接替。
	6 月，斗六公學校分設樹仔腳（荊桐饒平）及崁頭厝（古坑永光）分校。
	6 月 24 日，公佈〈台灣土地登記規劃施行細則〉。
	10 月 1 日，舉行臨時戶口調查，斗六廳住戶 3,639 戶，居民 215,037 人。
	11 月 15 日，設石榴班火車站營業。
	11 月 15 日，設石榴班火車站營業。
日明治 39 年 (1906)	1 月 25 日，改街庄長事務所為街庄長役場。
	2 月，牛疫依舊流行，實施種牛痘。

	2月，斗六區街庄長役場新辦公建築落成於斗六街第 667 番地。
	3月 17 日及 26 日，地震，造成斗六街 5 人死亡，6 人重傷，9 人輕傷，房屋全倒 55 間，半倒 92 間，嚴重損害 776 間，損害 460 間，附屬建物，損失金額超過 2 萬圓。全斗六廳則超過 6 萬圓。
	4月 25 日，公佈「娼妓取締規則」，並指定限制在斗六街之舊北門街及南門街內，斗六橋以北為營業區域。
	5月 1 日，公佈〈戶口規則及戶口調查規程取扱手續〉。
	7月 14 日，再度發生地震。
	11月 5 日，菜公區庄長林得安免職，以斗六區庄長鄭芳春兼菜公區庄長。
	12月，大日本製糖會社在斗六廳設立粗糖工廠。
日明治 40 年 (1907)	1月 20 日，斗六廳舍重建完成。
	2月 20 日，《斗六廳報》彙報稱斗六區養牛 2,783 頭，菜公區養牛 1,708 頭，合計 4,491 頭，林內區為 686 頭，樹仔腳區 1,496 頭。
	3月，任命斗六廳農會書記楊成材及吳光明為斗六廳殖產業務承辦人。
	3月，牛疫依舊流行，實施種牛痘。
	4月 26 日，廣福宮管理人鄭芳春、信徒代表莊義、陳長瑞將廣福宮所屬土地捐為斗六公學校用地而受表揚。
	6月 29 日，公告公學校學費一年 50 錢。
日明治 41 年 (1908)	斗六廳長荒賀直順辭職，總督府稅關監視官山口利文接任廳長。
	2月，實施種牛痘。(以後每年 2 月都實施種牛痘)
	3月，成立斗六製糖合資會社。
	4月 1 日，斗六尋常高等小學校成立。
	4月 20 日，縱貫鐵路全線通車。
	7月 1 日，公告新成立斗六銚摺組合事務所及管轄區域，斗六事務所管轄區域包括斗六區、菜公區、林內區及樹仔腳區，組合長為莊義。
	7月 11 日，鄭芳春以斗六區庄長兼任樹仔腳區庄長。8月 5 日，林聰接任樹仔腳區庄長。
日明治 42 年 (1909)	吳克明與王雪農合資開設斗六製糖合資會社。
	3月，斗六製糖合資會社成立，12月 6 日開工。
	4月，斗六公學校設立實業科(農業科)。
	9月 13 日，公布〈街庄區長設置辦法〉。
	10月 1 日，斗六尋常高等小學校(今斗六高中前身)設立五間厝分校(前省立虎尾中學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前身)。

日明治 42 年 (1909)	10 月 25 日，地方制度修正，全台設十二廳，斗六廳廢，原轄區改隸嘉義廳，並合併為斗六、土庫、西螺、下湖口及北港五支廳。設斗六支廳隸屬嘉義廳，下轄斗六、林內、菜公、樹仔腳、他里霧、茄苳鄉及崁頭厝等七區。能勢徹擔任支廳長。
	12 月 10 日，劃定斗六堡高林仔頭庄、溪邊庄、新庄、棋盤厝庄、咬狗庄 2,753,68 甲原野地為水源涵養林之保安林地；另林內及咬狗庄之山林原野為土砂保安林地。
	牛疫仍流行。
日明治 43 年 (1910)	1 月 31 日，任命鄭芳春為斗六區長，陳清山為菜公區長。
	2 月，斗六製糖合資會社改名為合名會社。
	3 月，淵邊元治接斗六支廳長。
	5 月，嘉義公共埤圳組合社在斗六成立。
	8 月，商工銀行斗六分行成立。
	11 月，公佈〈行車取締規則〉其中規定未滿 12 歲者，不可騎乘自行車於道路。
	牛疫仍流行。
日明治 44 年 (1911)	4 月，斗六製糖合名會社改為株式會社，以新式機器製糖。
	7 月，斗六街的憲兵分隊分遣所撤銷。
	7 月 22 日，原斗六支廳長嘉義警部三上嘉千藏調鹽水港支廳長，嘉義廳警部村尾重昂調斗六支廳長。
	8 月，莊義、王騫、曾居德、張英木與林庚捐贈道路用地 0.532 甲，受嘉義廳長表揚。
	10 月 25 日，石榴班警察官吏派出所修繕，石榴班地區人士 400 多人捐款受表揚。
	1 月 28 日至 4 月 11 日，梁啓超訪台，其間曾到斗六，因撰《斗六吏》詩 170 字，嘆斗六農地被製糖株式會社徵收而受到警吏及資本家的壓榨。
	斗六開始自來水供應系統。
	牛疫仍流行。
	中華民國元年
日明治 45 年、 大正元年 (1912) 中華民國元年	1 月 1 日，中華民國創建。
	2 月 17 日，斗六製糖會社斗六線私設鐵道取得營業許可證，從斗六到崁頭厝，總長 6.7 英里。
	4 月，斗六公學校設立林內分校。
	鄭沙棠擔任斗六區書記(職員)，其父鄭芳春仍為區長。

	牛疫仍流行。
	4月1日，斗六尋高小學校五間厝分枝獨立為五間厝尋常高等小學校，是日熊館吉被任命為首任校長。
日大正2年（1913）	2月，斗六製糖株式會社併入東洋製糖株式會社，由東洋製糖增資500萬圓，與斗六製糖原有資金300萬圓合計為800萬圓。
	5月4日，台灣總督表揚斗六石榴班、海豐崙庄、咬狗庄約370名捐款0.5到5圓修繕石榴班警察官吏派出所者。
	5月20日，任命廖琴為斗六公學校雇（教員），月薪12圓，為斗六第一或第二女教師。
	牛疫仍流行。
日大正3年（1914）	3月13日，任命前島眞澄為斗六街娼妓檢診醫務囑託。
	4月，斗六公學校試辦簡易農校。
	8月1日，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參加協約國一方參戰。
	9月，原斗六製糖株式會社改組為東洋製糖株式會社斗六製糖所。
	11月9日，斗六街有限責任信用組合成立，為斗六市農會之前身。
	12月，牛疫仍流行，斗六地區轉嚴重，石榴班即有18頭染病死亡。
日大正4年（1915）	1月1日，第二次戶口調查。重新劃分行政區域，在嘉義廳下斗六支廳為十二支廳之一，下轄斗六堡、他里霧堡、溪洲堡、及打貓東頂堡。支廳治設在斗六街。斗六堡下有斗六街、海豐崙庄、大北勢庄、保長蔀庄、大潭庄、九老爺庄、大崙庄、溝仔埧庄、水碓庄、林仔頭庄、石榴班庄、林內庄、九芎林庄、菜公庄、溪邊厝庄、新庄、內林庄、高厝林仔頭庄、棋盤庄及咬狗庄。
	4月，斗六公學校所屬炭頂厝及樹仔腳分枝獨立設校，新設溪邊厝（今東和）及內林（今梅林）分校。
	7月13日，台灣總督公開表揚斗六地區人士約1,950人捐款，以拓寬斗六街至內林道路。
	牛疫仍流行，是年斗六堡轄內牛隻因病疫死者約33頭，豬隻瘟病死者亦約20頭。
日大正5年（1916）	5月20日，廖琴被免去公學校雇的職務，改由黃天經接替。
	5月31日，任命鄭沙棠為斗六區書記。
	8月27日，斗六支廳長村尾重昂調任鹽水港支廳長，改以嘉義市警部隈元多市郎接任。
	本年度全台牛疫及豬瘟發生率大幅降低，斗六堡轄下僅有年初一例而亡。

日大正 6 年 (1917)	7 月 31 日，十河次八郎擔任大崙尋常小學校長，田中郁擔任斗六尋常高等小學校長。
	本年度斗六堡轄下未發生獸疫。
日大正 7 年 (1918)	3 月 26 日，公佈斗六街市街區域實施府令第十四號〈街路取締規則〉。
	6 月 10 日，嘉義廳警部警務係長松本盛益調任為斗六支廳長。
	7 月，斗六公學校停辦實業科(農業科)。
	天主教在斗六興建教堂，由游神父(Eutinusperes)主其事，為兩層建築，上層為神職人員居所，下層為教堂。
	全球流行性感冒。
日大正 8 年 (1919)	2 月，斗山吟社成立。
	6 月 29 日，斗六街設立「防疫組合」。
	7 月，山來精一接任斗六支廳長。
	9 月，山口德治接任斗六支廳長。
	12 月，鄭沙棠接替鄭芳春擔任斗六區長職務。
	台灣第一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斗六營業所成立。
日大正 9 年 (1920)	1 月 25 日，嘉義廳以訓令第三號公布日〈斗六簡易農業學校細則〉十五條，規定每年學費 5 圓，分成 3 個學期，每週授課 26 小時，另外 12 小時實習，修業期限 1 年，設於斗六公學校內。
	9 月 1 日，地方制度改正，全台設五州二廳；改設斗六郡役所設於斗六街隸屬台南州，下轄斗六街、古坑庄、斗南庄、大埤庄及荊桐庄。斗六郡守由原支廳長山口德治轉任。
	10 月 1 日，任命鄭沙棠為斗六街長；並任命飯田耕一、前田榮吉、中川雅夫、伊地知季彥、安倍岩次郎、鷺頭信恭、葉清泉、莊義、林訓承、張杏林、林固、李寶、張東、林庚、張木昌、楊梧峰、林延居、葉清泉及帖佐顯等為街協議會員。
	11 月 5 日，任命游清松為斗六街助役。
日大正 10 年 (1921)	4 月，斗六公學校溪邊厝(今東和)及林內分校獨立設校。
	7 月 22 日，公佈〈街庄歲入取扱規程準則〉18 條及附則。
	9 月 12 日，設立米穀檢查所于斗六。
	12 月 15 日，公佈〈市場規則施行細則〉。
	台南州公佈〈街路取締規則實行地〉，斗六街斗六及大潭社口均納入實施區域。
	公共埤圳官田溪埤圳組合改稱「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

日大正 11 年 (1922)	3 月，斗六公學校停辦簡易農業學校。
	4 月，斗六公學校內林(今梅林)分校獨立設校並新增設溝仔埧分校。
	4 月，斗六公學校設立高等科，招收本科畢業生。
	9 月 29 日，公佈〈荷車取締規則〉規定各種車輛均須檢驗。
	12 月 30 日，公告〈小賣市場規則〉。
	總督府頒布〈台灣私設鐵道補助法〉，在雲嘉南等地區大量修築運載甘蔗及糖之小火車，兼具運輸載客功能。
日大正 12 年 (1923)	2 月，溝仔埧第三保保正陳雲、斗六第十二保保正黃宗、第八保保正莊義，膺選為台南州優良保正。
	4 月 1 日，斗六郡水利組合成立，斗六郡守山口德治兼任斗六郡水利組合長。
	4 月，斗六女子公學校成立，原就讀斗六公學校之女生全部編入就讀。
	5 月 2 日，斗六郡守山口德志兼任斗六郡水利組合長。
	8 月，台灣商工銀行斗六出張所成立。
	12 月，斗山吟社因參加活動人數愈來愈少而停止運作。
日大正 13 年 (1924)	4 月 25 日，公醫駐勤地分別在斗六街斗六及斗六街內林各有一處。
	10 月 23 日，台南州公告斗六街市區改正計劃及區域。
	斗六郡當局迎請鹿港、彰化、北港及新港媽祖遶境，藉以繁榮地方。
日大正 14 年 (1925)	1 月，斗六雲峰吟社成立。
	吳克明及望月九一被任命為斗六街協議會員。
	文化協會在斗六成立讀報社。
日大正 15 年、昭和元年 (1926)	6 月 21 日，斗六海豐崙發生豬霍亂，即予撲殺。
	7 月，公告斗六郡內散佈農地內之墳墓必須遷葬，否則以無主墳墓處理，斗六街轄內約 400 座。
	11 月 15 日，斗六郡警察課長宮川濫用權力，毀伐香蕉 80 萬株，被害人向法院訴訟提出訴訟，法院以損害請求之告訴，需以私人為被告方能成立，竟判原告敗訴。
日昭和 2 年 (1927)	6 月 25 日，台南州公佈斗六街市區擴展(都市)計劃於斗六郡役所及街役場。
	11 月 2 日，鄭沙棠辭台南州協議會員，而由其妹婿葉清泉擔任。
	12 月 10 日，公佈在斗六街的斗六市區指定範圍內實施〈台灣家屋建築規則〉。
	東洋製糖株式會社斗六製糖所改稱為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斗六製糖所。
日昭和 3 年 (1928)	2 月 1 日，台灣商工銀行斗六出張所改為斗六支店。
	8 月 4 日，籌建斗六神社公告，發起募款，目標兩萬圓，以郡守石井善次為建設委員長。

日昭和3年(1928)	9月30日,公佈斗六街長由鄭沙棠續任及新任斗六街協議員會名單。
	11月,溝子埧公學校舉行農業研究會,邀全台校長300多人蒞校參觀。
日昭和5年(1930)	斗六街設立「方面委員」若干人,協助社會服務工作。
	2月11日,斗六街產業技手章爐,因致力於區及街庄事務有功; 陳林氏寶因致力於慈善事業,救濟貧苦長達16年,獲得台南州知事表揚。 (另有安部岩次郎因致力教育有功亦獲表揚)
	4月1日,斗六女子公學校招收補習科學生。
	10月1日,實施第二回戶口總檢查。
	溝仔埧公學校參加台南州學校園地品評會獲得頭等獎。
日昭和6年(1931)	2月14日,有限責任斗六街信用組合改為「有限責任斗六信用購買販賣組合」
	4月9日,斗六街保長廊發生汽車翻覆在路溝旁的車禍,兩名乘客受重傷,司機張世明被停權14天。此應為斗六第一次嚴重汽車車禍。
	8月31日,斗六街助役改為宮川卯之助擔任。
	9月20日,新設公墓於九芎林、九老爺、咬狗。
	9月26日,郡守石井善次調員林郡守,改以倉內孝調斗六郡守兼斗六郡水利組合長。
12月,台西自動車株式會社創立於虎尾。	
日昭和7年(1932)	1月15日,任命闕清童、郭明傳及蕭(氏)免(女)為斗六街方面委員。蕭免為助產士。
	2月21日,斗六街大北勢農民林懺從事農業改良及教化足為楷模,受到台南州知事獎勵。
	10月,斗六自動車株式會社成立,從事客貨運運輸,資本額為10萬圓。
	11月3日,任命黃有實為斗六街會計役,原會計役葉朝江退職。
	12月8日,為修繕雲林埤,管理人張田發起灌溉區內每一甲臨時收費12圓,共計704圓。
日昭和8年(1933)	2月11日,斗六街書記陳育宗工作盡責,受到台南州表揚。
	帝國在鄉軍人會斗六分會長倉內孝發起募捐購買槍枝武器。
	雲峰吟社社長由吳景箕擔任。
日昭和9年(1934)	2月11日,斗六女子國(日)語講習所所獲得表揚為優良教化團體。
	3月,停辦公立斗六幼稚園;4月在原址設立私立斗六幼稚園,以街長鄭沙棠為設立人。
	8月30日,倉內孝調恆春郡守,改調齋藤捨雄為斗六郡守並兼斗六郡水利組合長。

	9月，為新建斗六公學校校舍，發起勸募。
	11月17日，新建埤水門兩座，均採勸募方式籌款興建。
日昭和10年（1935）	2月11日，斗六街書記楊江河（1895年3月8日生）受到台南州知事表揚。台南州並表揚陳見成、張永彰、林和甲、林玉泉、葉季琳、簡五朝及紀紳忠為國語（日語）常用家庭。
	3月1日，街長鄭沙棠（所得稅調查委員）等人有功台南州予以表揚。
	4月1日，地方改制，廢除周協議會與市協議會，設決議機關州會與市會。
	4月1日，斗六街方面委員調整為8人，以林景新、倪旭淇、張棹、游金堂、張權、楊坤松、高橋竹雄及池田深作擔任。
	6月，斗六公學校大禮堂落成。
	8月30日，台南州表揚方面委員楊坤松。
	10月，斗六尋常小學校發起講堂建築費勸募。
	11月22日，台灣地方自治制實施後（1920）第一次投票選舉。當選者為斗六街協議會員者張錫琦、寺岡勝藏、黃梧桐、浦木英雄、倪旭淇、陳海永、張全森、張秋榮與林長生。任命中川雅夫、安部岩次郎、下田文雄、杉中善太郎、岩澤隆、黃天經、馬淵記一、闕芋匏、劉河與西真吉為斗六街協議官派會員。
	11月30日，任命釘丸竹次郎為斗六街助役。
	12月，發起勸募改建斗六保甲聯合事務所。
日昭和11年（1936）	2月11日，公告斗六街的國（日）語常用家庭為鄭帖、阪根溫良、李承祐、林朝杰與何再旺。
	5月18日，斗六街石榴班長和宮媽祖廟重建落成。
	6月17日，斗六街等今日雲林縣所屬14個街庄列為納稅優良街庄，受到台南州表揚。
	9月26日，公布鄭沙棠繼續擔任斗六街街長。
	10月，第四次國勢調查。
	11月20日，舉行州會議員選舉，斗六郡、虎尾郡和北港郡為第五選區，可選出3人，斗六人士黃天經、黃梧桐、陳海永推薦葉清泉，結果落選，二崙廖裕紛及北港曾人潛當選，另外居住斗南日本人村上貞吉也當選。
	11月22日，成立斗六郡米穀統制組合，鄭沙棠為創立委員，但選出郡守齋藤捨雄為組合長，山田茂雄為副組合長。
日昭和12年（1937）	1月4日，新任郡守中松乙彥兼米穀統制組合長。
	3月31日，杉中善太郎擔任斗六郡水利組合長。
	4月1日，總督府下令禁用中文。

日昭和12年(1937)	4月29日，江厝子部落振興獲得台南州表揚為優良部落。
	5月3日，斗六街媽祖祭廢除藝陣及燒金銀紙等習俗。
	5月26日，斗六街設置消防組，設專職消防員30人。
	6月17日，斗六街仍為納稅優良街庄。
	8月8日，斗六建築信用組合成立。
	8月15日，因應七七廬溝橋事件，日本台灣軍司令官宣佈台灣進入戰時體制
日昭和13年(1938)	3月23日，斗六街役所內設斗六農產物檢查所。
	3月28日，斗六家政女學校獲准設立，為今斗六家商前身，係斗六郡王街庄組合立之學校。
	4月25日，廢止斗六至埔心及斗六至內林之輕便軌道營業。
	6月24日，鄭沙棠被任命為台南州畜產會特別議員。
	7月6日，選舉台南州畜產會議員，每選舉區選1人，斗六街當選人為張錫琦
	7月10日，江厝子成立農業實行組合。
	公佈〈國家總動員法〉，一切重要物資由軍部控制。
	9月1日，斗六公學校附設斗六青年學校，招訓日本青年。
	10月，日人實施經濟警察制度，郡警察課下設經濟警察股。
日昭和14年(1939)	1月24日，劉河當選台南州斗六街選區農會議員。
	1月26日，若森倫次郎擔任斗六郡守，中松乙彥調任嘉義郡守。
	3月21日，斗六家政女學校成立。
	4月1日，公布〈出口甘藷取締規則〉，禁止甘藷出口。
	5月20日，任命花田保五郎等10人為斗六街防空委員(僅楊素彥1人為台籍)
	8月15日，分別成立湖山寮及柴裡農事實行組合。
	8月30日，公佈〈國民徵用令〉。
	11月，渡部政鬼擔任斗六郡守。
	12月21日，九老爺成立深圳崙農事實行組合。
日昭和15年(1940)	2月9日，公佈台南州〈米穀配給統制細則〉。
	2月21日，台灣總督府改定〈台灣戶口規則〉，要求台民轉換日本姓名，而斥不改者為「非國民」。
	4月29日，台南州表揚石榴班部落振興會為優良部落振興會。
	6月28日，公佈斗六街勞務動態調查之調查員名單53人，共分53區進行調查。

	10月，大地震，斗六火車站房倒塌。
	10月，斗六街長梅里尚德(鄭沙棠)續任。
	11月20日，保長廊之日人小笠原義之當選台南州會議員。
	台灣總督府公告廢止陰曆過年，並訂陰曆元旦起5日勞動服務週。 湖山巖寺改為日式寺廟。
日昭和16年(1941)	2月11日，表揚國語常用家庭黃天經、游金堂與蔡其昌等人。
	4月1日，斗六農業專修學校成立，招收公學校畢業生，修業期限3年，為斗六郡王街庄組合立的學校。
	4月1日，斗六公學校改名為斗六西國民學校，斗六女子公學校改名為斗六東國民學校，溝仔埧公學校改名為斗六南國民學校，石榴班公學校改名為內林國民學校，至於日人小學的斗六尋常高等小學校也改成斗六國民學校，大崙尋常小學校改為大崙國民學校。
	斗六街方面委員增加為30人。
	11月31日，斗六郡守渡部政鬼及街長梅里尚德發起支援國防勸募。
	12月，設置石榴班火車站。
	12月7日，日本偷襲珍珠港，太平洋戰爭爆發。
	12月17日，大地震，斗六街損失嚴重，天主堂房屋遭到毀損，全毀者138戶，半毀者559戶，大破748戶，小破2,021戶；人員死亡8人，重傷8人，輕傷129人。
	西崙自動車株式會社合併台灣軌道株式會社之部分設施及中南自動車合資會社。此即為台西客運之前身。
日昭和17年(1942)	1月，斗六郡守渡部政鬼發起募捐賑濟震災，協助罹災者復舊。
	2月16日，葉清泉擔任斗六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組合長理事，邱魏瑞為事務理事。
	3月，中山義男擔任斗六郡守，斗六水利組合長。
	4月，第一批台灣人志願兵入伍。
	4月5日，公佈〈重要物質管理營辦法〉。
	9月29日，稅務局在斗六設立稅務辦事處。
	11月7日，內林國民學校改稱為石榴班國民學校。
日昭和18年(1943)	3月，西崙自動車株式會社改稱台西乘合自動車株式會社。
	4月1日，公立斗六家政女學校改為公立斗六農業實踐女學校。
	5月1日，大里七郎擔任斗六青年學校長，月給15圓，山本盛嘉與渡邊綱磨為指導員，月給10圓。

日昭和18年(1943)	8月2日,各街庄公所增設「助役」一名,協助街庄長專掌街庄事務。9月2日,斗六街後援會會長梅里尚德發起募集事業費。
	10月,漢文《南方雜誌》社於斗六街設立支局,聘張忠信為支局長。
	10月6日,總督府強迫農民繳出一期白米,並對11月中旬以前繳交者給予每袋兩角獎勵金。
日昭和19年(1944)	1月15日,任命梅里尚德(鄭沙棠)、釘丸竹次郎、柳村直正、松永安正、葉山清(葉清泉)、橋正男與小笠原義之等為斗六街農業會設立委員。梅里尚德(鄭沙棠)擔任斗六街農業會長,釘丸竹次郎為(斗六街助役)及葉山清為副會長。
	1月27日,梅里尚德(鄭沙棠)擔任斗六街農業會長,釘丸竹次郎為(斗六街助役)及葉山清為副會長。
	2月11日,表揚葉山清、蔡馨桂、蔡英茂為日語常用家庭。
	3月24日,斗六水利組合併入於嘉南大圳水利組合。
	3月31日,大里七郎擔任斗六農業實踐女子學校校長,並於7月1日起,兼任斗南專修農業學校校長。
	4月1日,設立林內青年學校,由斗六街長擔任設立者。
	4月25日,私立大崙幼稚園停辦。
	5月2日,梅里尚德(鄭沙棠)擔任斗六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組合長理事。
	6月15日,台南州任命葉山重德(葉仲琨)續任為國民體力管理醫。
	7月3日,實施本年度國民體力檢查,以張天啓、李維俊、張淡月、永山勝茂、施里、江原正與成井種為國民體力管理醫。
	8月13日,松川久吉擔任斗六街長。
	8月23日,斗六街農業會長梅里尚德免職,改任命松川久吉擔任,原副會長釘丸竹次郎改任六腳庄農業會長。
	9月1日,日本正式在台灣實施徵兵制。
	9月27日,斗六選出之台南州會議員小笠原義之辭去議員職務。
	10月12日,盟軍飛機千架次襲台,做波段型轟炸,各地災害嚴重。此後盟軍常飛臨台灣上空實施轟炸。
	民國34年 日昭和20年(1945)
8月15日,日本無條件投降。	
10月16日,斗六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改組為「斗六街農業會」。	
10月25日,台灣光復,中華民國政府派官員抵台,完成接收台灣工作。	
12月8日,制訂〈台灣省人民恢復姓名辦法〉。	

民國 35 年 (1946)	1 月 6 日，公佈〈台灣省鄉鎮組織章程〉，成立台南縣政府，改郡為區，街庄為鄉鎮。
	1 月，舉行第一屆村里長選舉。
	3 月 3 日，選出第一屆斗六鄉民代表 31 名。
	4 月 6 日，開始清查戶口。
	4 月 15 日，設立台南縣立斗六初級中學，校址原為日本神社及斗六尋高小學舊址，首任校長為吳景箕，為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前身。
	7 月 12 日，由代表會選出第一屆民選鎮長吳景徽就任。
	11 月，斗六街農業會改稱「斗六鎮合作社」。
民國 36 年 (1947)	全台發生二二八事件。
	3 月 2 日，台北發生暴動，消息傳至斗六，當晚群眾焚毀區署及警察所，組成「斗六治安維持會」。
	3 月，民眾成立「斗六警備隊」，陳篡地為總隊長，與國軍對抗。3 月 14 日，國軍進擊斗六，陳篡地所率斗六警備隊不敵，撤退到梅山山區。
	3 月 20 日，國軍擊潰陳篡地部眾。
	5 月 15 日，彰化銀行斗六分行正式營業。
	11 月 1 日，台灣銀行儲蓄部在斗六設立分部。
	11 月 25 日，華南銀行斗六分行成立，吳開興擔任經理。
民國 37 年 (1948)	3 月，舉辦第二屆村里長選舉。
	3 月 21 日，斗六水利委員會成立。
	5 月 1 日，全省戶口總清查。
	8 月，台南縣斗六市高級中學增設高中部，因而改名為台南縣立斗六中學。
民國 38 年 (1949)	斗六初級中學增設高中部，改稱斗六中學。
	斗六鎮合作社改組為「斗六鎮農會」。
	7 月 12 日，代表會間接選出第一屆民選鎮長，吳景徽就任。
民國 39 年 (1950)	省參議會議決通過台灣省行政區域調整，分設五市十六縣；台南分為三縣，增設嘉義、雲林兩縣；斗六鎮隸屬雲林縣。
	6 月 1 日，石榴班設火車站辦理客貨運。
	9 月，村里長選舉。
	12 月，台灣銀行斗六辦事處成立。
民國 40 年 (1951)	1 月 15 日，火車對號快車開始在斗六站停靠。
	1 月，台灣省公路局斗六分站成立。
	1 月，台灣省合作金庫斗六支庫成立。

民國 40 年 (1951)	4 月 15 日，吳景徽當選第一屆雲林縣長。
	舉行第一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於 7 月 29 日及 8 月 5 日分兩次選舉，林牛港當選斗六鎮鎮長。
	9 月 18 日，斗六大圳舉行竣工典禮，省主席吳國楨主持放水。
	10 月 22 日，斗六發生大地震無傷亡。
	10 月 25 日，雲林縣第一屆少年足球賽在斗南舉行，斗六鎮東國校隊獲得冠軍。
	10 月 28 日，農復會貸款予斗六水利會，進行斗六大圳灌溉延長工程。
	梅林里每逢雨季、洪水往往成災，縣府撥款補助 35,000 元，興建堤防工程 600 公尺，由里民採勞動服務方式興修，到 41 年 6 月初完工。
民國 41 年 (1952)	1 月 6 日，嘉雲汽車斗六聯營所成立，轄內貨運駕駛必須向該所登記。
	2 月 2 日，第一屆斗六鎮運動大會在中山公園內舉行。
	2 月 10 日，台西客運關斗六至北港間長途汽車班次，全程長 39 公里，票價 5 元正。
	3 月，斗六區產糖破歷年紀錄，特砂達 13,000 公噸，較上年度增加 1 萬包。
	3 月，斗六鎮市街六條主要道路，大同、雲林、太平、東和、民生及公民計劃鋪設柏油道路。
	3 月，斗六鎮自來水擴建工程開始進行。
	3 月 8 日，台糖虎尾至斗六間輕軌鐵路鋪設完成，工程費 120 餘萬元，4 月通車，全部行使汽油車，每日對開 3 個班次。
	3 月 25 日，雲嘉南澎五縣市南師輔導區社會科學研究觀摩會及教學研究大會在鎮西國校舉行。
	5 月 14 日，公正派出所及火車站辦公處落成。
	6 月，斗六梅山道路大崙橋興建。
	6 月，梅林里每逢雨季、洪水往往成災，縣府撥款補助 35,000 元，興建堤防工程 600 公尺，由里民採勞動服務方式興修，完工。
	7 月 25 日，斗六鎮農會碾米廠完工。
	7 月，大雨，斗六、北港公路被水沖壞。
	8 月 25 日，鎮民代表會通過斗六都市計劃案。
9 月，大補尾橋竣工。	
12 月 25 日，斗六鎮大鰲詩社成立。	
民國 42 年 (1953)	1 月，斗六家畜診所落成於中山公園內。
	4 月，斗六市公所組織養豬互助會，會員分半年 10 元會費及一年會費 15 元兩

	種，加入期間，豬隻死亡依體型重量分別予以補助會員損失。並對生病豬隻予以診療，每月約百頭，復原者約佔 70%。
	6月20日，林牛港當選連任鎮長。
	7月，斗六圓環重整環境工程完工，並設計路燈數盞。
民國 43 年 (1954)	4月19日，雲林縣選舉縣市長及省議員，吳景徽當選第二任雲林縣長。
	7月22日，斗六中學校長李樹梓解聘8名該校教師，達全校教師人數三分之一。
	8月20日，省議會通過副議長林頂立、議員劉金約提案，建議鐵路局迅速改建斗六火車站。
民國 44 年 (1955)	3月，斗六擴建自來水工程開工，8月20日完工，工程費 52 萬元。
	3月12日，斗六民眾服務站新廈落成。
	4月，鄉鎮長代表及村里長改選。
	7月29日，斗六警察分駐所推行新風氣，請市民到警所辦事，勿拿香菸請警員抽，警員全面謝絕敬煙敬酒。
	8月20日，斗六擴建自來水工程完工。
	10月，因電力供應不足，台電在斗六改裝高壓電線，將 3,300 伏特改為 11,500 伏特，並為包燈用戶免費改裝錶燈。
	11月，婦女會在各鄉鎮設立農忙托兒所，斗六鎮 11 月 14 日起在八德里招收 2 班 120 名幼兒開班。
民國 45 年 (1956)	2月，「湖山水庫」藍圖經水利局斗六工程處設計完成。
	7月，斗六鎮長選舉，林牛港以同額競選，當選鎮長。
	9月，斗六國民住宅開始辦理登記。
	9月5日，黛娜颱風肆虐，鐵路交通中斷，斗六至梅山，斗六至林內，道路橋樑均嚴重損壞，自來水廠水管遭到沖毀。
	10月，斗六鎮公所決定出售鎮有地 15.79 甲，土地坐落範圍約在斗中、斗家、縣府宿舍及圓環一帶，公告價值約 569 萬餘元。
民國 46 年 (1957)	3月，斗六林內間海豐崙橋改建為鋼筋水泥橋，長 35 公尺，工程費 35 萬元。
	4月12日，雲林縣榮譽國民之家成立。
民國 47 年 (1958)	4月，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8月，斗六鎮新設保長、鎮南及林頭等 3 所國民學校。
	8月，開發雲林地下水第一期工程動工，屬斗六地區者 13 口井，開鑿費用 130 餘萬元。
	10月，斗六衛生所原聘醫師 1 位，因醫師研究費遭刪除而辭職。

民國 47 年 (1958)	10 月，雲林縣經濟農場咖啡工廠在三平里原鳳梨工廠舊址破土，廠址 540 平方公尺，建築經費 246 萬。
	12 月 15 日，斗六火車站落成典禮。
民國 48 年 (1959)	2 月，公路局、彰化、員林及台西等四家客運行駛直達車聯運，自嘉義經斗南、斗六、竹山、員林、南投抵達中興新村。
	7 月 1 日，斗六警察分局成立。
	8 月 7 日，八七水災，夜間雷雨長達 9 小時，斗六降雨量平均達 786 公厘，災民 6,000 人，鐵公路橋樑均遭嚴重損壞。
	12 月 12 日，吳開興以同額競選，當選斗六鎮長。
民國 49 年 (1960)	1 月 5 日，第四屆鎮長吳開興就任。
	2 月，斗六鎮攤販協會成立。
	8 月 1 日，雪莉颱風來襲，造成水災，鐵公路及橋樑多處損毀。
	9 月 1 日，溝壩國校久安分校獨立為久安國民學校。
民國 50 年 (1961)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5 月，斗六電信局擴充人工電話。
	5 月 1 日，斗六鎮西國校學生何淑惠榮獲全省兒童個人舞蹈比賽。
民國 51 年 (1962)	1 月 16 日，溝通南部 7 縣市山地的雲屏公路開工，自斗六起沿中央山脈抵旗山轉接屏東，預定工程費兩億，分 3 年完成。
	1 月 21 日起，陸續開放斗六長途電話業務。
	6 月，古坑初中斗六分部獨立為斗六初級中學。
	7 月，發生霍亂，至 9 月 19 日止解除。
民國 52 年 (1963)	1 月 30 日，縣府決定以 141 萬元經費整治北港溪上游斗六堤防 750 公尺。
	3 月 7 日，吳開興當選斗六水利會會長，鎮長一職由秘書葉世珍代理。
	7 月，石牛溪柴裏堤防工程；海豐崙溪八德里護岸增建工程；湖山寮溪楓樹堤防工程開工。
	7 月 20 日，斗六糖廠工人 130 餘名聯名陳情覆議該廠新制給薪標準不公，該新制大幅調高職員薪給，工人薪資反而大幅調低。
	8 月 6 日，斗六鎮務會議通過代理鎮長葉世珍五項施政案：在大同，太平路種植花木；闢建火車站前空地為花園；設立圖書教育館一座；獎勵鎮民廣植柑橘、香蕉；局部更新都市計劃。
	8 月 27 日，愛國街現有攤販 20 餘戶拆遷問題，決就原有魚市場舊址興建一座商場，租給現有攤販使用。
民國 53 年 (1964)	3 月 1 日，斗六新任鎮長葉世珍宣誓就職。

	3月5日，開放斗六直通美、日及香港的國際電話業務。
	4月，村里長選舉。
	7月20日，斗六家職舉辦雲林縣農村托兒所保育人員講習。
	10月16日，全省國校學童開始供應營養午餐。
民國 54 年 (1965)	1月，省公路局宣布斗六車站改建為新型站房。
民國 55 年 (1966)	7月24日，斗六發生龍捲風及豪雨，災害嚴重。
	10月12日，斗六中學高一學生宋漢雲在世界童軍年會上，榮獲「世界最佳童軍」獎章。
民國 56 年 (1967)	省立雲林醫院決定設在斗六，由地方提供2甲土地。
	豪雨成災，太平、中山、民生三條街積水盈尺，為歷年來僅見。
	9月28日，斗六孔子廟舉行首屆孔釋奠典禮。
民國 57 年 (1968)	3月1日，葉世珍就任第六屆斗六鎮長。
	6月9日，太平路鬧區發生火警，延燒2小時，共8棟二層樓房燒毀。
	7月，縣立斗六家職改為省立斗六家職；縣立斗六農校則改為荊桐國中；新設置雲林國中；實施九年國教。
民國 58 年 (1969)	4月4日，省環境衛生督導團視察斗六鎮，提出改進事項：西市場管理不善；火車站廣場不清潔。
	10月1日，斗六地政事務所實施土地登記革新計劃。
	村里長選舉。
民國 59 年 (1970)	1月10日，斗六電信局宣布縮短電話申請裝設期限。
	4月，省府撥款規劃斗六鎮雨水下水道系統。
	5月12日，內政部審核斗六鎮擴大都市計劃，實施禁建範圍達649.44公頃。
	5月，斗六火車站地下道首期工程完工。
	10月3日，斗六嘉義段之鐵路縱貫線開始鋪設雙軌工程。
	10月7日，行政院核定保長廊40公頃為工業用地。
	11月30日，湖山岩大佛寺重建完成。
民國 60 年 (1971)	5月，斗六鎮新增鎮東、鎮西、社口、公正4里。
	7月8日，斗六興建牙科完成一項國內牙醫界創舉，將一名17歲病患下顎右側切除，改裝特製之不銹鋼模，以恢復其容貌及原有功能，手術共進行2小時40分，執刀施術者為葉欽著、李德卿兩位醫師。
民國 61 年 (1972)	6月，斗六至斗南間新光陸橋已興建1年，原預定本月底通車，因用地產權發生糾紛及工程建設仍未完工，引來各方批評。
	7月，辦理擴大修訂都市計畫，計畫面積724.26公頃。

民國 62 年 (1973)	4 月 1 日，林慶惠就任斗六鎮長。
	10 月 6 日，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10 月 13 日，省府撥款 500 萬元作為斗六鎮果菜市場遷建工程經費。
民國 63 年 (1974)	1 月，省府限在 6 月底以前整建斗六公有實驗市場。
	8 月 7 日，保長廊 40 公頃工業用地自即日起解編，將恢復為原來使用或規劃其他使用。
	8 月，斗六糖廠小火車停駛。
	9 月，斗六水廠擴建完成。
民國 64 年 (1975)	1 月 1 日，雲林縣公教福利中心設立於斗六，以平價供應公教人員各種日常用品。
	雲林水利會正式成立，會址仍設在斗六水利會原址。
	1 月 8 日，味全在斗六建廠，相關人士到斗六會勘。
	2 月，斗六圓環車站廣場及斗六公園髒亂，決籌款 248 萬整建。
	3 月 1 日，斗六大崙間台糖小火車停駛。
	7 月 8 日，斗六糖廠斗六車站拆除。
	10 月 3 日，斗六圓環開工興建將有露天音樂場及七彩噴水池，佔地千坪，工程費 160 萬元。
	12 月 26 日，斗六擴大都市計劃決全面修改。
民國 65 年 (1976)	2 月 14 日，斗六建文化路地下道，地主抬高地價，工程無法進行。
	2 月 17 日，省建設廳命令斗六鎮公所，中央商場因發生糾紛應即禁止使用，予以關閉，有人因此提出罷免鎮長。3 月 13 日中央商場順利關閉，17 日拆除改建商業中心，鎮長亦被人挾怨檢舉為詐欺。
	2 月 24 日，斗六計劃建果菜市場，土地變更案通過。8 月 28 日用地徵收案始獲批准。10 月 15 日，購地協調失敗，興建計劃擱淺。
	3 月 30 日，省府核定菜公 380 公頃實施農地重劃。
	4 月 4 日，斗六圓環落成。
	6 月 4 日，行政院長蔣經國巡視雲林縣地方建設，垂詢民眾生活情形。
	9 月，斗六成立獎學基金委員會，張捷芳率先捐 10 萬元。
	9 月，台灣省雲林醫院成立。
	10 月 21 日，西平路平交道決定建地下道。
	民國 66 年 (1977)
2 月 5 日，全省 151 位國中校長在雲林國中召開改進編班研討會，決定採行能力分班，自下學期擴大試辦。	

	3月，行政院長蔣經國一月內兩度巡視雲林縣。
	9月，斗六局電話號碼由5碼改為6碼。
	11月19日，林慶惠以32,015票同額競選，當選為斗六鎮長。
民國67年(1978)	6月17日，第11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7月28日，行政院核定石榴班52公頃為工業用地。
	10月10日，斗六中央商場啓用，佔地千坪，有130餘攤位。
	11月20日，斗六家商教師林錦明或田徑協會頒發「熱心教練獎」，該校田徑隊再度贏得中正杯分齡田徑賽青女組團體冠軍。
民國68年(1979)	2月5日，省府將石榴班52公頃優先列入農村工業區予以開發。
	9月15日，斗六文旦正名推出上市。
民國69年(1980)	8月10日，蔣經國總統下午赴斗六雲縣府新廈參觀，在縣長室垂詢施政及農民農作物產銷情形。
	9月21日，省主席林洋港與縣市鄉鎮首長座談，並表示中央將盡速對台灣省五個縣治所在地仍為鎮的地區，一律改制為縣轄市，其中包括斗六鎮。
	10月16日，省府補助斗六鎮興建雨水下水道工程，改善都市排水設施。
	11月16日，蔣經國總統下午訪雲林縣府了解地方建設，關懷農民生活。
	進行斗六工業區開發。
民國70年(1981)	1月15日，江厝里的瓦厝約4平方公里範圍上午下黃雨半小時。
	12月20日，黃鎮岳當選為台灣省議會副議長。
	12月25日，斗六鎮改制為縣轄市，成為斗六市。
	台灣電力公司嘉義區營業處斗六分處升格改制為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
民國71年(1982)	1月16日，張榮輝當選斗六市市長，並於3月1日宣誓就職。
	3月26日，斗六市長張榮輝在市政會議中提出建設斗六市藍圖，計劃將雲林溪整建為夜市，預定73年度完成。
	6月12日，全省各地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
	8月18日，斗六國中奪得日本青少年軟式網球賽3項冠軍。
	9月27日，斗六市獲得省府補助300多萬元，用以設置垃圾場及購買垃圾車。
	10月30日，斗六地區5所中學舉行行軍大會師。
民國72年(1983)	3月14日，省府撥款5,000萬補助開闢斗六內環道路。
	5月15日，完成環南道路闢建初步規劃，經費約需3億7,061萬元。
	8月12日，斗六國中及鎮東國小組隊應邀參加日本第七屆國際青年軟網球賽。
	9月17日，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斗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及文化特定區都市計劃案。

民國 72 年 (1983)	10 月 27 日，斗六市公所委託淡江大學進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
	縣府為配合文化中心的啓用及促進斗六市南區的發展，決定先開闢斗六市舊南環路。
民國 73 年 (1984)	1 月 17 日，雲林縣文化特定區斗六市大潭段都市計畫案公告實施，面積 1.17 公頃。
	1 月 24 日，斗六市擬以 3900 萬開闢中山紀念公園案，省府原則上同意補助。
	6 月 21 日，斗六市開闢內環道路。
	10 月 24 日，省教育廳核准在斗六石榴地區增設一所國中。
	12 月 23 日，斗六市運動會舉行兩天。
	12 月 28 日，斗六市原縣府辦公廳用地 38 筆公開標售，21 筆完成標售，得款 5,000 多萬元。
民國 74 年 (1985)	1 月 10 日，斗六市公所為開闢內環路向省建設基金會貸款 6,006 萬元。
	2 月 2 日，虎尾糖廠提供十公頃土地給斗六市做垃圾掩埋場為期 5 個月。
民國 75 年 (1986)	2 月 1 日，張榮輝當選連任斗六市長。
	6 月 14 日，第 13 屆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
	臺豐綠藻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完工，面積 4 萬平方公尺；78 年改為光璧公司。
	7 月 16 日，斗六市民廖錦地捐贈 20 萬元為本縣各中小學優秀及視障學生獎助學金。
	8 月 1 日，斗六市代表會主席張和平、副主席詹秋助宣誓就職。
	8 月 20 日，斗六國中女子網球隊在日本千葉縣第九屆國際軟網球賽獲得 3 項冠軍：一年級團體組冠軍；二年級個人賽冠軍陳秋桃、廖美香，以及一年級個人賽前三名：冠軍陳淑雅、余慶春；亞軍周文妮、楊雅情；季軍張秀英、張錦春。
民國 76 年 (1987)	8 月，韋恩颱風，斗六市重傷 4 人，住屋全倒 9 戶，半倒 18 戶。
	6 月，斗六電信局開始裝設新制卡式公用電話機。
	8 月 6 日，斗六市公所中山紀念公園、圖書館及老人活動中心動土典禮。
	8 月 20 日，斗六國中女子軟網球隊在日本千葉縣第十一屆世界青少年軟式網球賽勇奪中學女子組總冠軍，個人賽中獲得前三名：第一名周文妮、楊雅情，第二名陳淑雅、余慶春；第三名張秀英、張錦春。
民國 77 年 (1988)	10 月 23 日，斗六市民代表會通過同意本公所興建行政中心，向省建設基金或金融機構貸款 2 億 1,500 萬為周轉金。
	1 月，教育部計畫在斗六市大潭段設立國立技術學院。 斗六市圖書館及老人會館完工啓用。

民國 78 年 (1989)	6 月，國立雲林技術學院在斗六設校。雲林國中遷校及鎮南國小擴建，省府決專案補助校舍工程費 2 億 8,000 萬元。土地則由縣府自行解決。
	6 月 14 日，斗六電信局將古坑等十所局處營業區域併入斗六局市內電話營業區域。
	9 月，石榴國中設校。
	12 月，編定雲林縣斗六擴大工業區。
	斗六工業區第一期開發完成。
民國 79 年 (1990)	1 月 20 日，李延敬當選斗六市長。
	3 月 7 日，雲林地方法院在斗六設立簡易法庭。
	8 月 1 日，第十四屆村里長就職。
	8 月 7 日，經濟部工業局決定斥資 50 億元擴大開發斗六工業區。
	8 月 15 日，石榴班火車站改為招呼站。
	斗六辦理里鄰長健康保險。
民國 80 年 (1991)	8 月，國立雲林技術學院正式成立，張文雄擔任首任校長，設四年制技術系，包括機械、電子、工商、企管、工業設計、商業設計等八系，首屆新生為 352 人。
	8 月，斗六鎮西國小少年籃球隊參加新加坡邀請賽，榮獲全勝。
	8 月 13 日，經濟部工業局及國營會等有關單位會商：雲林科技工業區決定設在斗六市，利用台糖斗六糖廠轄下的石榴班糖廠等 3 個規模較小面積的台糖土地為本工業區用地，約 600 公頃。雲縣府原建議利用虎尾糖廠土地為本工業區用地，但遭台糖拒絕，僅提供本項台糖土地，因此改設在斗六市。
	10 月 17 日，省住都局為規劃「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劃」邀請各鄉鎮市長參加協調會。
	10 月 25 日，斗六火車站人行地下道舉行通行啓用典禮。
民國 81 年 (1992)	4 月 1 日，編定斗六內林工業區。
	8 月 1 日，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奉准立案，校址設於湖山里，共計設立國際貿易、銀行保險、資訊管理、企業管理、財稅、商業文書、會計統計等 7 科，首屆招生 780 名。
	11 月 1 日，經濟部工業局完成審核並同意台塑六輕擴大案。
	11 月 19 日，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出廖大林、朱高正、林明義與廖福本等 4 人。
	斗六市辦理低收入戶健康保險。
民國 82 年 (1993)	2 月 9 日，斗六高中獲得全國高中籃球聯賽亞軍。

民國 82 年 (1993)	3 月 4 日，100 多名反對斗六工業區擴大開發案，阻擾動工，使該開發案無法進行。
	4 月 22 日，區中運軟網賽，斗六高中女子組獲得冠軍。
	4 月 28 日，斗六市都市計劃第二次通盤檢討，因民眾抗議而將實施建物容積率管制時間再延後。
	6 月 28 日，省府要求縣府發布斗六建築容積率管制；7 月 21 日，省建設廳代為發布。
	11 月 2 日，內政部審查通過斗六科技工業區開發計劃。
民國 83 年 (1994)	3 月 1 日，楊鎮文當選斗六市長，宣誓就職。
	3 月，斗六火車站前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綜合商業大樓，成為斗六新地標。
	3 月，斗六市力行街進行打通施工，民眾非常合作，連接大同路、中華路、內環路與城頂街。
	4 月 24 日，斗六民生用水供應吃緊，原有地下水井 10 口因受乾旱影響，自來水公司決增加開鑿 5 口地下水井應急。
	6 月，斗六市民代表與里長登記參選者空前熱烈，參選里長者 78 人，參選市民代表者 40 人，合計 119 人。
	9 月，新設雲林國小啓用招生，成為斗六第 12 所國小。
民國 84 年 (1995)	2 月 3 日，中部科技工業區決定設在斗六市之北側之台糖大北勢、竹圍仔與石榴班三個農場上，面積約 590 公頃。預估可創造 3 萬個就業機會，帶動關聯就業人口 7 萬餘人。
	3 月 6 日，攸關斗六市未來繁榮發展，面積廣達 20 多公頃，經費高達 22 億元的社口區段徵收案，仍有半數以上地主反對，縣府決辦理問卷調查，若確定地主仍多數反對，則取消此一市地開發案。回收率 83%，結果只有一成三的地主同意開發案。
	4 月，為解決民生用水窘境，水利局將興建湖山及湖南兩水庫於斗六市湖山里與古坑鄉棋盤村交界處，水庫的淹沒區將高達 178 公頃。
	8 月，號稱為「綠色隧道」的 197 縣道，因將拓寬為 15 米的大道，砍除兩旁的芒果樹。
	3 月 20 日，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廠區正式動工。
民國 85 年 (1996)	斗六工業區擴大工業區開發完成。
民國 86 年 (1997)	2 月，日統汽車客運公司取得交通部核准行駛高速公路路權，往返雲林台北之間。
	4 月，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停駛本縣內客運路線 11 條，對斗六市民行的權利有所影響。

	8月，國立雲林技術學院改名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為張文雄博士。
民國 87 年 (1998)	5月3日，斗六市長楊鎮文因文明橋工程案因涉嫌圖利包商被移送地檢署偵辦。後經一審判決，被判有期徒刑6年，並於88年元月被停職。嗣後楊鎮文不服上訴，二審獲判無罪而復職。
	8月1日，第十六屆村里長就職。
	9月，全球最大雲林絲織專業區動土，預定90年9月完工，投資金額將高達250億元。園區佔地面積267公頃，完工後年產值可達500億元。
民國 88 年 (1999)	7月1日，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正式成立。
	9月10日，台南區農業改良場舉辦文旦品質評鑑，斗南沈武良種植的文旦第一，斗六許明舜，詹安義分別得2、3名。
	9月21日，921大地震，斗六市死亡失蹤人數38人，受傷人數14人。漢記公司興建之漢記大樓、觀邸、中山國寶等大樓，均在地震中倒塌，造成200多戶無家可歸，該公司負責人及主要成員15人，後來均遭法院判處徒刑。
	11月17日，斗六市長楊鎮文涉嫌文明橋工程發包貪瀆案，二審改判無罪。文明橋於85年2月辦理重建時，檢調單位認為該工程涉嫌假比價圖利廠商，經起訴被雲林地院判處6年有期徒刑，經上訴台南高院，楊鎮文改判無罪。
	私立環球商專嘉東校區動土興建。
民國 89 年 (2000)	3月31日，斗六市人口突破10萬人，市長楊鎮文贈送第10萬名新生兒劉廷嘉「榮譽市民證」。
	6月10日，斗六市公所徵求斗六市徽設計圖，共有52件作品參選，市公所聘請雲科大及環球商專教師評選，選出前3名及2名優選作品送交市長楊鎮文及一級主管商議選定後，再提交市民代表會審查，確定市徽。
	8月1日，斗六市開始實施垃圾不落地，其結果為每日垃圾減量四分之一，回收資源大增。此項措施最初引起不少民眾反彈，但在基層的里長、鄰長隨著清潔車徒步宣傳，終於獲得民眾支持。
	8月20日，斗六市公所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
	9月28日，斗六市農會新建大樓落成啓用，農會並推出「稻米香，鄉土情」系列活動。
民國 90 年 (2001)	5月，斗六市圓環改建。
	8月12日，嘉邑行善團興建之第261座橋「仁健橋」在斗六市市長平里舉行通車典禮，橋跨距46公尺，工程經費512餘元。
	10月6日，市公所辦理市地重劃，將位於民生南路兩旁，由原公園預定地變更為住宅區，其中40%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

民國 91 年 (2002)	3月1日，斗六市長張和平宣誓就職，聘競選對手張家口擔任機要秘書。
	斗六市新增設三里，張市長裁定鎮北里長陳彥戎暫併新設立明德里及公誠里里長；林頭里游勝利暫兼任新設之成功里里長。
	8月1日，第十七屆村里長就職。
民國 92 年 (2003)	2月，陳南榮老師在林頭里南聖宮後方農田，發現史前遺物。
	5月9日，斗六人文廣場首期工程完工。
	9月，國內首座「絲織專業區」落腳於斗六市內的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斗六園區，將於93年6月完工，可增加23,000個就業機會，創造GDP500億元。
	10月21日，慈濟醫院大林分院斗六門診部開始營業。
	10月25日，停辦8年的斗六市運動會恢復舉行，由市長張和平主持開幕典禮，全市38里及各中小學均組隊參加，虎溪里獲得男女田徑錦標及田徑和精神總錦標多項榮譽。
	11月3日，斗六市公所元月發起善心功德燈，鼓勵市民認養路燈。
	12月6日，斗六棒球場及汙水處理廠本日同時動工。
	民國 93 年 (2004)
4月1日，衛生署立雲林醫院改制為台大醫院雲林分院。	
4月15日，雲林縣府評比權限20鄉鎮市調解績效，斗六市6年獲全縣第一名。	
6月18日，斗六市垃圾資源回收，92年績效考評獲得全省第一名佳績，獲頒獎狀及獎金40萬元。斗六市一天垃圾量70萬噸、分類資源回收17噸及廚餘回收三噸，除減少垃圾20噸外，全年市公所也增加約700萬元的額外收益。	
民國 94 年 (2005)	1月，國軍斗六醫院新醫療大樓動土。
	2月15日，佔地961坪的斗六龍潭健康公園啓用。
	2月22日至24日，全縣中小聯合運動會在斗六市運動會舉行。
	5月21日，斗六市舉行市民運動大會，同時在會場席開百桌的鳳梨絲瓜宴會。
	7月1日，國軍斗六醫院由成功大學醫院接管，改為成大醫院雲林分院。

註1、據《雲林縣志稿》〈大事紀〉光緒7年雲林縣有兩名試中秀才。翌年8年又有3名試中學文秀才。9年又有1名，10年3名，11年1名。又同〈大事紀〉光緒4年及5年各有3名試中縣學文秀才。每年均舉行考試，按清代科舉制度每3年舉行一次科舉考試，縣試秀才(童生)係分別在寅、巳、申、亥年考試，但是《雲林縣志稿》所列試中秀才名單所屬年代均不合此項規定。

參考書目

1. 仇德哉主編，《雲林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雲林縣文獻委員會編印。
2. 《雲林縣鄉土史料》，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3. 《雲林縣志稿、卷首大事記》，仇德哉主編，雲林縣文獻委員會編印。
4. 《雲林縣鄉土史料》，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5. 《雲林文獻》各期，雲林縣政府
6. 《雲林縣發展史》，雲林縣政府
7. 《斗六廳報》各期，明治34年11月至42年10月
8. 《嘉義廳報》各期，明治42年10月至大正9年8月
9. 《台南州報》各期，大正9年10月至昭和19年
10. 《台南州(第二至第二十三)統計書》，大正10年至昭和19年
11. 《中時電子報》資料庫，中國時報
12. 《聯合知識庫》資料庫，聯合報

大事紀

